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邱雅歆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6

傳真：03-3310610

電子信箱：1001929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800386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080038620_Attach01.PDF、1080038620_Attach0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核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，基於教師權益保障，107年7月2日以後退休生效者，其成績考核結果為晉級並給與獎金者，該晉級無法執行部分從寬改發一個月獎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5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166646C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- 二、倘各校退休人員有旨揭情形者，請儘速依規定辦理獎金補發事宜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

964606_人事108/05/08 09:49



1080003306

有附件